# 兰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市人防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2年市人防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甘肃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根据《2022年兰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按照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规范行政机关决策和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充分发挥人防行政职能作用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强化工作职能，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一）全面实行权责清单制度。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根据职责变化和现实需要，及时调整完善市人防办的权责清单。通过门户网站对外公布部门权责清单，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等，每个事项涵盖具体权责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和行驶依据、实施权限、对应责任事项等。持续推进人防领域承诺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对管理相对人或服务对象办理的事项一次性告知。

（二）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依托兰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深化“四办四清单”改革经验，全面推行“五简五办五集成”新模式。在人防工程审批中全面推进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在人防领域整治变相审批，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将人防领域涉企许可事项纳入改革。制定“双随机”监管机制，开展人防领域的执法监督检查，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的检查事项，认真落实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和备案管理制度，实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和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公开的常态化监管机制。根据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事项和风险程度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对涉及人防工程建设、人防工程安全管理等领域的单位推行“无风险不打扰中低风险提醒辅导、高风险重点管理的差异化管理模式，提升监管精准化水平。坚持合理合法、过罚相当、综合裁量、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规范执行省人防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对市场主体首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及时纠正的免予行政处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通过批评教育、提醒告诫、约谈指导、责令改正、行政建议等柔性监管与服务措施，帮助市场主体纠错减负。

（三）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在人防工程审批领域持续推进“三减三压八承诺”服务清单，拓展服务维度，提高办事效率，持续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加强政企沟通，在制定修改涉及人防领域的政策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特别是人防工程领域的管理制度改革等方面，要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意见，主动了解市场所需、困难所在，在充分保障企业和行业协会在制度建设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同时，充分激发市场活力，积极参与人防领域的改革，推动人防发展融入地方经济发展。

二、健全制度机制，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四）完善人防领域法规。严格执行立法规划计划报审制度，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及时向是司法局报备修订完善相关配套的政策法规，按照立法规划计划编制程序，完成编制、调研论证、征求意见、审议等相关制度，提高立法精细化精准化水平。积极运用新媒体技术拓宽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

（五）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兰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和备案审查制度，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合格率达100％。定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时公布继续有效、确认实效、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六）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兰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重大行政决策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合法性审查率达100％。

三、健全工作体系，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七）加强人防重点领域执法。深入实施市人防办《2022年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开展全市人防系统的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2次，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效能。依法加大对人防工程审批领域的执法力度，落实“三减三压八承诺”服务清单，全面推行“八承诺”服务事项，开展行政柔性执法。及时公布调整的“两轻一免”清单。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力度，开展1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确保行政执法案卷规范。

（八）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执法主体、程序、事项，厘清监管事权，依法进行监管。严格执行省人防办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相关规章制度没有规定的，一律取消。机关内部的会议纪要不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

（九）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健全完善人防领域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人防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水平。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十）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规范处理行政复议审理、答辩工作，实行行政复议案件定期通报制度，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进一步提高执法质量和水平。全面履行行政应诉职责，认真执行行政应诉法和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严格落实行政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十一）健全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机制。通过网民留言系统、民情通12345、信访等渠道，强化依法应对和妥善处置群体性、突发性事件机制和能力。完善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机制，尽可能把矛盾和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

四、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十二）加强行政监管。实施行政机关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加强关键部门和重点岗位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检查。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开展2轮次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对各县区人防办办执法不规范等行为进行纠正。应用全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对全办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和执法活动进行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监管。

（十三）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制度。突出政务公开重点，创新公开方式，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加强对行政机关咨询热线、服务热线等服务机制的强化和管理，方便群众及监管对象办理各项业务。依法公开执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自觉接受公众监督，提高执法公信力。

（十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全面落实《甘肃省社会信用条例》，坚持政府重信用、讲诚信，保持政策连续稳定，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不得随意改变。对失信企业、局部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市级社会信用管理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

五、加强组织保障，推动任务落实

（十五）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持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将其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党组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汇报，安排法治建设工作。党组要依法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好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党组书记及分管领导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一岗双责”，定期部署推进，抓实抓好。

（十六）落实学法制度加强法律培训。落实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学法制度，制定学法计划。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定期进行法制培训，提升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

（十七）强化考核评价。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将机关各科室和信保中心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定期进行监督，确保法治政府建设落到实处。

市人防办2022-06-22